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llgs2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3507200K0105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海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海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海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N4H17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卫青峰	201805035320000032	BH026984	卫青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颖杰	全文	BH034826	何颖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82-89-01-839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37.304 秒, 31 度 56 分 53.0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2]1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5.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		

	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20]9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环审[2019]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张规条第 20224001 号]，本项目与规划条件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条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红线：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张规条第 20224001 号)》，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td><td>相符</td></tr> <tr> <td>控制指标：建筑高度≤24 米；容积率≥1.85；建筑密度 40~60%；绿地率≤10%。</td><td>相符</td></tr> <tr> <td>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td><td>相符</td></tr> <tr> <td>项目建设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遵循人防、消防、环保、抗震、水利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建筑底层标高与周边道路路面标高相协调。</td><td>相符</td></tr> <tr> <td>各种管线全部入地，并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地块内电信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道、污水管道需保留，如需迁改</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规划条件	相符性分析	建筑红线：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张规条第 20224001 号)》，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相符	控制指标：建筑高度≤24 米；容积率≥1.85；建筑密度 40~60%；绿地率≤10%。	相符	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相符	项目建设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遵循人防、消防、环保、抗震、水利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相符	建筑底层标高与周边道路路面标高相协调。	相符	各种管线全部入地，并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地块内电信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道、污水管道需保留，如需迁改	相符
规划条件	相符性分析														
建筑红线：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张规条第 20224001 号)》，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相符														
控制指标：建筑高度≤24 米；容积率≥1.85；建筑密度 40~60%；绿地率≤10%。	相符														
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相符														
项目建设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遵循人防、消防、环保、抗震、水利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相符														
建筑底层标高与周边道路路面标高相协调。	相符														
各种管线全部入地，并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地块内电信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道、污水管道需保留，如需迁改	相符														

	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实施。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沟穿入，同时应保证各类管线接入的可能。	
	总平面布局、单体设计及地下管线规划方案另行报批，地块内不允许建设单层厂房。	相符
	围墙采用镂空形式，基座不高于 0.45 米，总高度不大于 2.2 米，围墙、材料堆放等不得布置在南中心河边坡，需保留安全间距，确保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具体布置方案需经属地水利部门确认。	相符
	项目出入口可设置在西侧，地块内应合理规划物流流线，总平面布局、单体设计、内部管线需另行报批。	相符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中为一类工业用地，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冶金园近期土地利用规划》中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冶金园远期土地利用规划》中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2）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		

	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3）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 年修改），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规划范围：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民路；规划面积 50.43 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与功能：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 规划总目标：积极落实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全面推动冶金工业园完成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示范园区。 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产业布局为：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空间布局规划：强调“产城融合”的先进理念，保证产业用地、生活用地的就近和均衡布局，同步推进产业和城市建设。同
--	---

	时针对不同居住人群不同的需求，结合交通模式和地形条件，规划应用不同的用地形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方式，构建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社区，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的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一心”的空间格局。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的产业定位。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于 2003 年 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冶金产业特色园区，批复面积为 13.1 平方公里。2005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跻身成为全国第一批十三家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之一。2006 年，园区编制了《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概念性规划（2006-2015）》，规划范围为省政府批复的 13.1 平方公里及发展延伸区，总面积 36.8 平方公里，同年通过省环保厅规划环评审查（苏环管[2006]89 号）；2016 年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编制了《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本轮规划为锦丰镇港丰公路以北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 50.43 平方公里，2020 年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进行了修改；2018 年编制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环审[2019]41 号）。 对照规划环评和审核意见，其中冶金园规划范围为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民路；规划面积 50.43 平方公里。规划时段为基准年 2016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
--	---

	贸易中心。积极落实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全面推动冶金工业园完成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示范性园区。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2873.49hm²，其中工业用地 1842.59hm²；非建设用地 2000.06hm²，发展备用地 169.45hm²。远期规划建设用地 2533.72hm²，其中工业用地 1642.97hm²；非建设用地 2339.83hm²，发展备用地 169.45hm²。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冶金园，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查，本项目不在经开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不违背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冶金园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一定程度上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td></tr> <tr> <td>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td></tr> </tbody> </table>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一定程度上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一定程度上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推出计划，逐步搬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了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南2430m)。 表 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th></tr><tr><td>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1.30</td><td>西南2430</td></tr><tr><td>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4.43</td><td>西北4568</td></tr></table>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西南2430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西北4568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西南2430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西北4568												

[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 1650m）。

表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43	/	4.43	西北 4568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北 4580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1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西 1650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0.12	1.42	西南2430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南260m），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8。 表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16.34	/	116.34	北4580
长江	水源	一级保护区：取	二级保护区和	4.43	0.76	3.67	西北4568

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保护	水口(东经120°36'8.80", 北纬31°59'23.48")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东经120°33'47", 北纬31°54'10")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范围)。	1.30	0.36	0.94	西南 2430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一干河在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之间的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500米陆域范围, 全长14公里(不包括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11.35	0	11.35	西 1650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 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 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 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 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	7.61	0	7.61	南 260

			线区的重叠部分。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西北 3900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 个为III类，2 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二干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
--	---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 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48.5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为 31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与冶金园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冶金园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相符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钢铁	生产工艺设备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 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40 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 3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1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 6300 千伏安铁合金矿热电炉 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2013 年）、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 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本项目不涉及

		淘汰产品	热轧硅钢片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本项目不涉及
	高端装备制造	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 钢管制造	含电镀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玻璃制造	玻璃	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准入类产业	钢铁制造	钢铁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 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430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2.4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生 产线 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生产线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生产线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高端装备	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 钢管制造	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玻璃制造	玻璃	非浮法及日熔化量 500 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由表1-6可知，本项目不在冶金园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内，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张家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张家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冶金园		相符性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热轧硅钢片、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热轧钢筋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纯电镀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上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对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园区岸线，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由表1-7可知，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与规划相符。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C、江苏省“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D、苏州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10和表1-11：				

表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南侧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区域，其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260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	相符

控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1-11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张家港 经济技术 开发区（扬 子江国际 冶金工业 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染	相符

	排放管控	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本项目投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			

	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	--

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皂化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湿式除尘器用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两减</td><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td><td>相符</td></tr> <tr> <td>减少落后化工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产能。</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6">六治</td><td>治理太湖水环境</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生活垃圾</td><td>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黑臭水体</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畜禽养殖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td>相符</td></tr> <tr> <td>治理环境隐患</td><td>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	相符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属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50g/L）的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检验报告（见附件四），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0.05g/L），故本项目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表 1-14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table> <tr> <th>产品种类</th><th>VOC 含量限值/（g/L）</th><th>本项目情况/（g/L）</th><th>相符性</th></tr> <tr> <td>水基清洗剂</td><td>50</td><td>未检出</td><td>相符</td></tr> </table>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明确替代要求</td><td>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td><td>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0.05g/L，见附件四），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50g/L）</td><td>相符</td></tr> </table>				产品种类	VOC 含量限值/（g/L）	本项目情况/（g/L）	相符性	水基清洗剂	50	未检出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0.05g/L，见附件四），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50g/L）	相符
产品种类	VOC 含量限值/（g/L）	本项目情况/（g/L）	相符性																
水基清洗剂	50	未检出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0.05g/L，见附件四），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50g/L）	相符																

	限值要求。	的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0.05g/L，见附件四），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50g/L）的要求。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 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项目选址基本合理、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

	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桥头村，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原有项目年产医疗器械 50 万件。 现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25 号楼 1 单元 5 层的厂房建筑面积 1215.15 平方米，新增相应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搬迁后全厂可达年产医疗器械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类型	年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医疗器械	止血钳: 9.5-12.5cm; 手术剪: 12.5-18cm; 持针钳: 16-18cm	主要包括止血钳、手术剪、持针钳等	搬迁前 50	搬迁后 150	增减量 +100	2400h
3、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钻床	SWJ-12	0	4	+4	台	国内	
2	冲床	10T, J23-10B	0	2	+2	台	国内	
3	铣床	XB6140	5	20	+15	台	国内	
4	砂轮机	Y100L2-4	0	3	+3	台	国内	
5	砂带机	MSS01	0	2	+2	台	国内	
6	抛光机	MP3030	6	3	-3	台	国内	
7	研磨机	LMJ600	0	3	+3	台	国内	
8	超声波清洗器	容量: 60L; 尺寸: 500*350*350mm	0	1	+1	台	国内	
9	车圈机	/	2	0	-2	台	国内	
10	锻压机	/	2	0	-2	台	国内	
11	磨床	/	1	0	-1	台	国内	
12	断料机	/	1	0	-1	台	国内	
13	打包机	/	0	1	+1	台	国内	
14	打标机	/	0	1	+1	台	国内	
15	空压机	10-450HP	0	1	+1	台	国内	
16	压滤机	/	0	1	+1	台	国内	
17	湿式除尘器 (含风机)	/	0	1	+1	台	国内	
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t）			包装、 储存方式	最大存 储量(t)	来源与 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半成品 钳子	钢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仓储	20 万件	国内， 汽运
2	半成品 剪刀	钢	0	50 万件	+50 万件	仓储	10 万件	国内， 汽运
3	皂化液	25kg/桶	0	0.025	+0.025	仓储	0.025	国内， 汽运
4	研磨剂	15kg/桶	0	0.12	+0.12	仓储	0.06	国内， 汽运
5	清洗剂	25kg/桶， 不含氮、磷	0	0.3	+0.3	仓储	0.15	国内， 汽运
6	砂轮	/	0.05	0.25	+0.2	仓储	0.25	国内， 汽运

7	砂带	/	0.1	0.5	+0.4	仓储	0.5	国内， 汽运
8	研磨石	高铝瓷等	0	2	+2	仓储	1	国内， 汽运
9	润滑油	200kg/桶	0	0.2	+0.2	仓储	0.2	国内， 汽运
10	不锈钢	/	50	0	-50	-	-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皂化液	透明棕色液体，轻微气味，pH：8.0~8.6，沸点（℃）：≥100，水溶性（kg/m³）：乳化，自然点（℃）≥100。			不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5000mg/kg （大鼠经口）		
2	研磨剂	白色不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水、磨料和各种助剂。			无	无资料		
3	清洗剂	透明乳白色粘稠液体，pH 值：11-12，微溶剂味，沸点（℃）：100,。			不燃	无资料		
4	润滑油	石油烃（75%-85%）和添加剂（15%- 25%）混合液，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³，不溶于水，闪点：200℃，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1%，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 5g/kg 以上 （兔经口）		

5、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²	1215.15m²	-284.85m²	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²	200m²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²	200m²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600t/a	135t/a	-46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0	13.5t/a	+13.5t/a		
	排水	雨水	/	/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80t/a	108t/a	-372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5 万 KWh/a	31 万 KWh/a	+6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³	10m³	0	简单生化处理	

		沉淀池	0	10m ³	+10m ³	用于处理研磨废水
	废气处理	湿式除尘器	0	1 套	+1 套	颗粒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0	10m ²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 (A)	隔声量 ≥30dB (A)	隔声量 ≥30dB (A)	达标排放

6、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 项（t/a）		出 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半成品钳子	100 万件（40t）	废气	颗粒物	0.0249
半成品剪刀	50 万件（20t）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1479
皂化液	0.025	水蒸气	水蒸气	7.2
研磨剂	0.12	固废	废砂轮	0.2
清洗剂	0.3		废砂带	0.4
砂轮	0.25		废研磨石	1.8
砂带	0.5		不合格品	0.24
研磨石	2		沉淀物	0.1065
水	12.5		含油金属屑	0.5
/	/		废皂化液	0.114759
/	/		污泥	1
/	/		清洗废液	5.0989931
/	/		进入含油废桶	0.0001
/	/		进入废包装桶	0.001
/	/	产品	医疗器械	59.0086
合计	75.695	合计		75.695

表 2-7 皂化液物料平衡

进 项（t/a）		出 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皂化液	0.025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141
水	0.5	水蒸气	水蒸气	0.4
/	/	固废	废皂化液	0.114759
/	/		进入含油金属屑	0.01
/	/		进入含油废桶	0.0001
合计	0.525	合计		0.525

表 2-8 清洗剂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清洗剂	0.3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0069
水	6	水蒸气	水蒸气	1.2
/	/	固废	进入清洗废液	5.0989931
/	/		进入废包装桶	0.001
合计	6.3	合计		6.3

表 2-9 润滑油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润滑油	0.2	固废	废润滑油	0.199
			进入含油废桶	0.001
合计	0.2	合计		0.2

7、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皂化液稀释用水、研磨用水、清洗用水和湿式除尘器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9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135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皂化液稀释用水：皂化液使用前需加水稀释，比例为皂化液：水=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0.025t/a，则皂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0.5t/a。

（3）研磨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研磨用水总量为 9t/a，其中回用水量为 3t/a，研磨用水添补水量为 6t/a，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4）清洗用水：清洗剂使用前需加水稀释，比例为清洗剂：水=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3t/a，则清洗用水量为 6t/a，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湿式除尘器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式除尘器用水仅在损耗时

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除尘器用水添补水量为 1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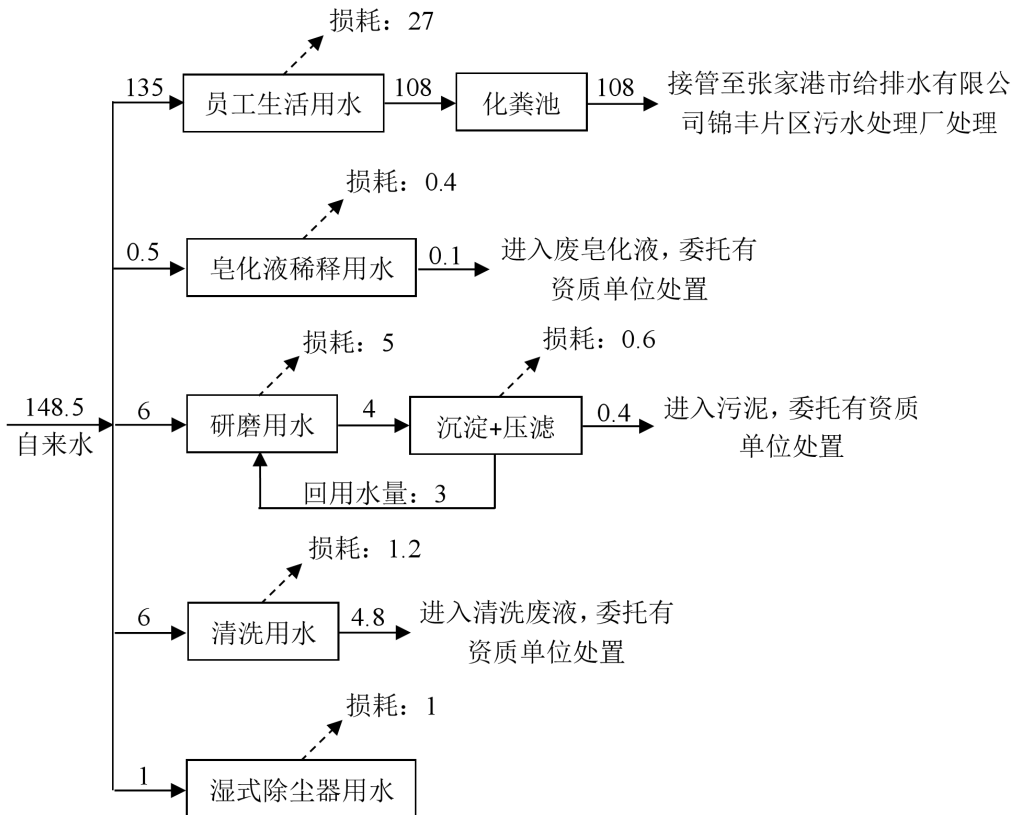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劳动定员 9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后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8、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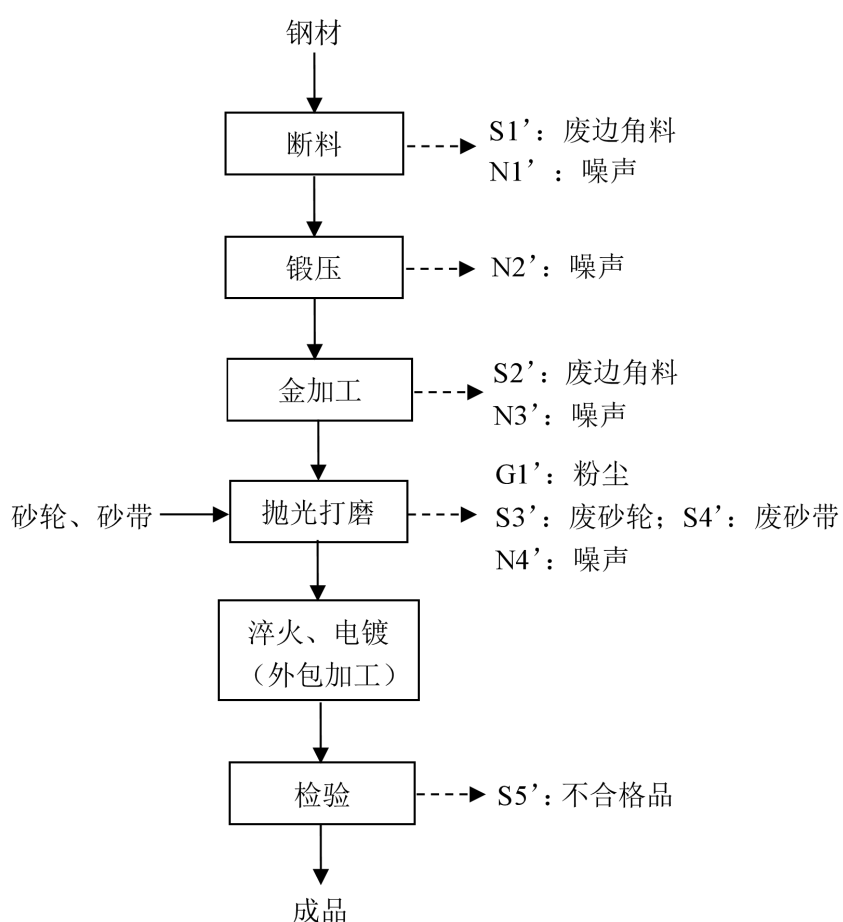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企业，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厂房，西 332m 处为玖隆花苑（约 600 户），东 404m 处为天福村居住区（约 80 户），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购置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25 号楼 1 单元 5 层的厂房，建筑面积 1215.15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

	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机加工：利用钻床、铣床和冲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稀

	释后的皂化液进行降温，稀释后的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含油金属屑S1、废皂化液S2和噪声N1； 钳工：人工对工件进行修整； 抛光打磨：利用砂轮机、砂带机和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此工序产生粉尘G2、废砂轮S3、废砂带S4和噪声N2； 研磨：利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研磨处理，根据产品需求，研磨时需要加入研磨剂、研磨石和水，本项目采用湿式研磨法，产生粉尘较少，可忽略不计。研磨工序对水质要求较低，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气G3、研磨废水W1、废研磨石S5、污泥S6及噪声N3； 清洗：在超声波清洗器中加入一定量的水和清洗剂对产品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气G4、清洗废液S7和噪声N4；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8； 包装：对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使用皂化液和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9；使用研磨剂和清洗剂产生的废包装桶 S10；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 S11；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2；设备维护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 S13；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桥头村，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原有项目年产医疗器械 50 万件。 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于 2016 年 10 月编写了《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年产医疗器械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1 月 30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发文（张环发[2016]270 号）将其建设项目登记录入 “一企一档” 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题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张家港市长新手术器械厂年产医疗器械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报告	张环发[2016]270 号	2016.11.30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钢材] --> B[断料] B -.-> S1["S1': 废边角料"] B -.-> N1["N1': 噪声"] B --> C[锻压] C -.-> N2["N2': 噪声"] C --> D[金加工] D -.-> S2["S2': 废边角料"] D -.-> N3["N3': 噪声"] D --> E[抛光打磨] F[砂轮、砂带] --> E E -.-> G1["G1': 粉尘"] E -.-> S3["S3': 废砂轮"] E -.-> S4["S4': 废砂带"] E -.-> N4["N4': 噪声"] E --> H[淬火、电镀 (外包加工)] H --> I[检验] I -.-> S5["S5': 不合格品"] I --> J[成品] </pr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3) 噪声：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

（4）固废：原有项目的固废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原有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气	抛光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断料、金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
		抛光打磨	废砂轮	
			废砂带	
		检验	不合格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等

5、原有污染物量汇总

原有项目未核算抛光打磨粉尘的产生量，本项目重新核算原有项目抛光打磨粉尘的产生量。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原料用量为 50t/a，则抛光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1095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未核算 COD、NH₃-N、TP、TN 和 SS 的产生量、接管量和外排量，本项目重新核算原有项目 COD、NH₃-N、TP、TN 和 SS 的产生量、接管量和外排量，具体见表 2-12。

原有项目未分析断料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废砂带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本项目重新分析原有项目断料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废砂带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卖；废砂轮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外卖；废砂带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卖。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095	0	0.1095	0.1095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144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07
	TP	0.0019	0	0.0019	0.0001
	TN	0.0168	0	0.0168	0.0048
	SS	0.096	0	0.096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5	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82	0.82	0	0
6、原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未核算抛光打磨粉尘的产生量，项目搬迁后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2) 原有项目未核算 COD、NH₃-N、TP、TN 和 SS 的产生量、接管量和外排量，本项目重新核算原有项目 COD、NH₃-N、TP、TN 和 SS 的产生量、接管量和外排量。 (3) 原有项目未分析断料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废砂带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本项目重新分析原有项目断料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废砂带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4) 原有项目未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搬迁后，企业承诺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6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8	75	达标
	CO (mg/m^3)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5	160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引用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在《锦丰镇人民政府大气监测》（报告编号：2010687 号）中对项目地东北侧 1904m 处的敏感点 G2 冶金工业园管委会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 G2 冶金工业园管委会位于项目地东北侧 1904m 处，位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本次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2 冶金工业园管委会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东北	1904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2 冶金工业园管委会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1.14~1.67	0	达标

1.3 结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

	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 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质站水质为II类，35 个为III类，2 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划分为III类水体功能。本次评价引用张家
--	---

港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对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TP	COD _{Cr}	NH ₃ -N
港丰公路大桥断面	7.43	0.10	8.0	0.22
（GB3838-2002）Ⅲ类标准	6~9	≤0.2	≤20	≤1.0

由表 3-4 可知，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Ⅲ类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内，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废水

本项目位于五楼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能够有效减少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3) 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皂化液、研磨剂和清洗剂，采用防腐防渗材质的桶进行存储，地面已做好硬化。企业拟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36'37.304"，北纬 31°56'53.08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玖隆花苑		-393	1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600 户	西	332
	天福村居住区		43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0 户	东	404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3 类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基地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以及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2430m 处的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1650m 处的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260m 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项目所在地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见表 3-7：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2430m	1.30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650m	2.66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南	260m	7.61km ²	生态公益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		4

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其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处理回用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6.5~8.5（无量纲）	
			COD		6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 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 COD、NH ₃ -N、TN、TP、SO ₂ 、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					

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 排放 总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108	0	108	480	108	-372
	COD		0.192	0.0432	0	0.0432	0.192	0.0432	-0.1488
	NH ₃ -N		0.012	0.0027	0	0.0027	0.012	0.0027	-0.0093
	TP		0.0019	0.0004	0	0.0004	0.0019	0.0004	-0.0015
	TN		0.0168	0.0038	0	0.0038	0.0168	0.0038	-0.013
	SS		0.096	0.0216	0	0.0216	0.096	0.0216	-0.074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1183	0.1065	0.0118	0	0.0118	+0.0118
	无组织	颗粒物	0.1095	0.0131	0	0.0131	0.1095	0.0131	-0.096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0	2.7	2.7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2.7465	2.746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9868	6.9868	0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8t/a。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1.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1.3 结论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一干河等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排放源强 (1) 有机废气 G1 和研磨废气 G3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内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0.025t/a，研磨剂用量为 0.12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抛光打磨粉尘 G2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钳子和剪刀均重为 40g/件，共 150 万件，则原料总重为 60t/a，抛光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314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31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0118t/a，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排放浓度为 0.98mg/m³。 (3) 清洗废气 G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用量为 0.3t/a，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 及检验报告（见附件四），清洗剂密度为 1.08g/c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5g/L，本环评按照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进行核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9kg/a，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	--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h/a	排气量m³/h	产生			收集、处理效率	排放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P1	颗粒物	2400	5000	9.86	0.0493	0.1183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0.98	0.0049	0.011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²)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55	0.0131	0.0055	0.0131	3.8	1215.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3	0.0008	0.0003	0.0008		

1.3 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体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1	一般排放口	120°36'36.454"	31°56'53.401"	15	0.6	5000	4.91	常温	颗粒物	0.0049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36'36.062"	31°56'52.867"	40	31	3.8	2400	颗粒物	0.005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3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可知，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

（3）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在生产车间外，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P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32m 处的玖隆花苑，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4-5：

表4-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55	3.8	40	31	0.9	无超标点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0003				2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

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详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S (m ²)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0.9	1215.15	0.0055	0.231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2.7	350	0.021	1.85	0.84	2	1215.15	0.0003	0.00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

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的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确定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32m 处的玖隆花苑。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湿式除尘器”失效的最不利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事故持续时间以 30min（0.5h）计。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P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86	0.0493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由表 4-8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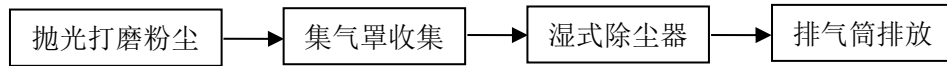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采用的是湿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抛光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湿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使含尘气体与液体（一般为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尘粒的惯性碰撞及其他作用捕集尘粒或使粒径增大的装置。可以有效地除去直径为 0.1-20 μm 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亦能脱除气态污染物。

1.6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皂化液和清洗剂会产生异味。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7 达标分析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仍为二类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32m 处的玖隆花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1.8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2.1 排放源强

本项目皂化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湿式除尘器用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

水排放量 1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废 水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		治 理 措 施	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108	COD	400	0.0432	化 粪 池	400	0.0432	30	0.0032	接管至张 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 公司锦丰 片区污水 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 排入二千 河
		NH ₃ -N	25	0.0027		25	0.0027	1.5	0.0002	
		TP	4	0.0004		4	0.0004	0.3	0.0001	
		TN	35	0.0038		35	0.0038	10	0.0011	
		SS	200	0.0216		200	0.0216	10	0.0011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 活 污 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张家港市 给排水有 限公司锦 丰片区污 水处理厂	间 歇	TW001	化粪 池	/	DW001	是	一般 排放 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间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 W 0 0 1	东经 120°36' 37.84"	北纬 31°57'1. 81"	0.0108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	张 家 港 市 给 排 水 有 限 公 司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司锦 丰片 区污 水处 理厂	SS	10
									pH	6~9 (无量 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采用沉淀+压滤工艺处理研磨废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研磨废水杂质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和研磨石碎屑，其他污染物含量较少。金属屑和研磨石碎屑属于密度较大的无机颗粒，可在沉淀池中自然沉淀，在压滤机中压滤。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参数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压滤机	数量：1 台；压滤面积：5m ² ；过滤压力：0.6Mpa
2	沉淀池	数量：1 座，有效容积：10m ³
3	进水水质	固体杂质≥2%，SS≥300mg/L
4	出水水质	固体杂质≤1%，SS≤30mg/L
5	处理效率	固体杂质≥50%，SS≥90%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

	脱水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2）接管可行性 ①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仅占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0.5 万 t/d）的 0.0072%，在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TP、TN 和 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建设：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企业已进行雨污分流，并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量水质等方面均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研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中相应限值标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	--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均能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纳污河道二干河水质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表 1 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故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6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 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钻床	4	75	生产车间	22	29	18	2	≥30dB(A)
2	冲床	2	75		24	29	16	2	≥30dB(A)
3	铣床	20	75		26	29	14	2	≥30dB(A)
4	砂轮机	3	80		34	29	6	2	≥30dB(A)
5	砂带机	2	80		32	29	8	2	≥30dB(A)
6	抛光机	3	80		34	27	6	4	≥30dB(A)
7	研磨机	3	70		38	29	2	2	≥30dB(A)
8	超声波清洗器	1	75		38	11	2	20	≥30dB(A)
9	打包机	1	70		28	3	12	28	≥30dB(A)
10	打标机	1	70		24	3	16	28	≥30dB(A)
11	空压机	1	85		26	27	14	4	≥30dB(A)
12	压滤机	1	75		38	15	2	16	≥30dB(A)

13	湿式除尘器 (含风机)	1	85		38	29	2	2	≥30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16。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Lp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p ₂ ——距声源 r ₂ 处的声压级，dB(A)；											
Lp ₁ ——距声源 r ₁ 处的声压级，dB(A)；											
r ₁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 ₂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 ₁ 与 r 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类别	数量	叠 加 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 衰 减 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钻床	4	81.0	26.8	29.2	25.1	6.0	30	24.2	21.8	25.9	45.0
冲床	2	78.0	27.6	29.2	24.1	6.0	30	20.4	18.8	23.9	42.0
铣床	20	88.0	28.3	29.2	22.9	6.0	30	29.7	28.8	35.1	52.0
砂轮机	3	84.8	30.6	29.2	15.6	6.0	30	24.1	25.5	39.2	48.8
砂带机	2	83.0	30.1	29.2	18.1	6.0	30	22.9	23.8	34.9	47.0
抛光机	3	84.8	30.6	28.6	15.6	12.0	30	24.1	26.1	39.2	42.7
研磨机	3	74.8	31.6	29.2	6.0	6.0	30	13.2	15.5	38.8	38.8
超声波清洗器	1	75.0	31.6	20.8	6.0	26.0	30	13.4	24.2	39.0	19.0
打包机	1	70.0	28.9	9.5	21.6	28.9	30	11.1	30.5	18.4	11.1
打标机	1	70.0	27.6	9.5	24.1	28.9	30	12.4	30.5	15.9	11.1
空压机	1	85.0	28.3	28.6	22.9	12.0	30	26.7	26.4	32.1	43.0
压滤机	1	75.0	31.6	23.5	6.0	24.1	30	13.4	21.5	39.0	20.9
湿式除尘器	1	85.0	31.6	29.2	6.0	6.0	30	23.4	25.8	49.0	49.0

(含风机)																						
叠加值							34.5	37.4	51.1	56.6												
由表 4-16 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32m 处的玖隆花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②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③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table><tr><th colspan="4">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th></tr><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外 1m</td><td>等效 A 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1、废皂化液 S2；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 S3、废砂带 S4；研磨工序产生的废研磨石 S5、污泥 S6；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 S7；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8；使用皂化液和润滑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9；使用研磨剂和清洗剂产生的废包装桶 S10；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 S11；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2；设备维护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 S13；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4。											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含油金属屑 S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皂化液 S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皂化液产生量约 0.114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轮 S3: 按砂轮用量的 80%计, 则废砂轮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外卖; 废砂带 S4: 按砂带用量的 80%计, 则废砂带产生量为 0.4t/a,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研磨石 S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研磨石产生量为 1.8t/a, 收集后外卖; 污泥 S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污泥产生量为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S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5.09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S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4t/a, 收集后外卖; 含油废桶 S9: 本项目产生废皂化液桶 1 个 (约 2kg/个), 废润滑油桶 1 个 (约 20kg/个), 共计 0.02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S10: 本项目产生废研磨剂桶 8 个 (约 1kg/个), 废清洗剂桶 12 个 (约 2kg/个), 共计 0.03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物 S11: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 湿式除尘器内沉淀物产生量为 0.1065t/a, 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 S1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9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抹布 S1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4: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 人, 则产生生活垃圾 2.7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8：

表4-18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2.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砂轮	抛光打磨	固态	/	0.2	√	/	
废砂带	抛光打磨	固态	/	0.4	√	/	
废研磨石	研磨	固态	高铝瓷	1.8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0.24	√	/	
沉淀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0.1065	√	/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皂化液	0.5	√	/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0.1148	√	/	
污泥	研磨	半固态	钢、高铝瓷、研磨剂	1	√	/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5.099	√	/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固态	皂化液	0.022	√	/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研磨剂、清洗剂	0.032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99	√	/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02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00-999-99	2.7
废砂轮	一般工业固废	抛光打磨	/	/	358-004-99	0.2
废砂带		抛光打磨	/	/	358-004-99	0.4
废研磨石		研磨	/	/	358-004-99	1.8
不合格品		检验	/	/	358-004-09	0.24
沉淀物		废气处理	/	/	358-004-66	0.106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09 900-006-09	0.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1148
污泥		研磨		T/C	HW17 336-064-17	1
清洗废液		清洗		T/C	HW17 336-064-17	5.099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T, I	HW08 900-249-08	0.02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03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14-08	0.199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T/In	HW49 900-041-49	0.02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砂轮、废研磨石、不合格品和沉淀物收集后外卖，废砂带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0：
--	--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公司东南角	10m ²	桶装	0.5	三个月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1148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5.099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0.02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0.03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99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表 4-21：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 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相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		相符

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皂化液、研磨剂和清洗剂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位于五楼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①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3：

表4-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25。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6：

表4-2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一般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液态原料仓库 (皂化液等)	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研磨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5	清洗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6	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7	危险废物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8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7： <table><tr><th colspan="5">表4-27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th></tr><tr><th>监测项目</th><th>点位/断面</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备注</th></tr><tr><td>土壤</td><td>/</td><td>/</td><td>/</td><td>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td><td>/</td><td>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td></tr></table>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皂化液、研磨剂						表4-27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4-27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和清洗剂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8：

表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1	皂化液	0.025	2500	表 B.1	0.00001
2	研磨剂	0.06	100	表 B.2	0.0006
3	清洗剂	0.15	100	表 B.2	0.0015
4	含油金属屑	0.5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01
5	废皂化液	0.1148	50		0.002296
6	污泥	1	50		0.02
7	清洗废液	5.099	50		0.10198
8	含油废桶	0.022	50		0.00044
9	废包装桶	0.032	50		0.00064
10	废润滑油	0.199	50		0.00398
11	废手套抹布	0.02	50		0.0004
合计（ $\Sigma q/Q$ ）		/	/	/	0.141846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皂化液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清洗

	剂和研磨剂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为 100t”。 由表 4-28 可知，本项目 Q 值<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⑥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⑦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认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	--

	A、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B、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事故废气可以采用备用设施进行处理或暂存。 E、本项目在每天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厂区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TP		
		T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抛光打磨	废砂轮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研磨	废研磨石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沉淀物		
	抛光打磨	废砂带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皂化液		
	研磨	污泥		
	清洗	清洗废液		
	原辅材料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手套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⑥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张家港市市长新手术器械厂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	0.0118	0	0.0118	+0.0118
	颗粒物(无组织)	0.1095	0.1095	/	0.0131	0.1095	0.0131	-0.096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0	0	/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80	480	/	108	480	108	-372
	COD	0.192	0.192	/	0.0432	0.192	0.0432	-0.1488
	NH ₃ -N	0.012	0.012	/	0.0027	0.012	0.0027	-0.0093
	TP	0.0019	0.0019	/	0.0004	0.0019	0.0004	-0.0015
	TN	0.0168	0.0168	/	0.0038	0.0168	0.0038	-0.013
	SS	0.096	0.096	/	0.0216	0.096	0.0216	-0.07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	0	/	0	0.5	0	-0.5
	废砂轮	0.04	0	/	0.2	0.04	0.2	+0.16
	废砂带	0.08	0	/	0.4	0.08	0.4	+0.32
	废研磨石	0	0	/	1.8	0	1.8	+1.8
	不合格品	0.2	0	/	0.24	0.2	0.24	+0.04
	沉淀物	0	0	/	0.1065	0	0.1065	+0.106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	0.5	0	0.5	+0.5
	废皂化液	0	0	/	0.1148	0	0.1148	+0.1148
	污泥	0	0	/	1	0	1	+1

	清洗废液	0	0	/	5.099	0	5.099	+5.099
	含油废桶	0	0	/	0.022	0	0.022	+0.022
	废包装桶	0	0	/	0.032	0	0.032	+0.032
	废润滑油	0	0	/	0.199	0	0.199	+0.199
	废手套抹布	0	0	/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0	/	2.7	5	2.7	-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冶金园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冶金园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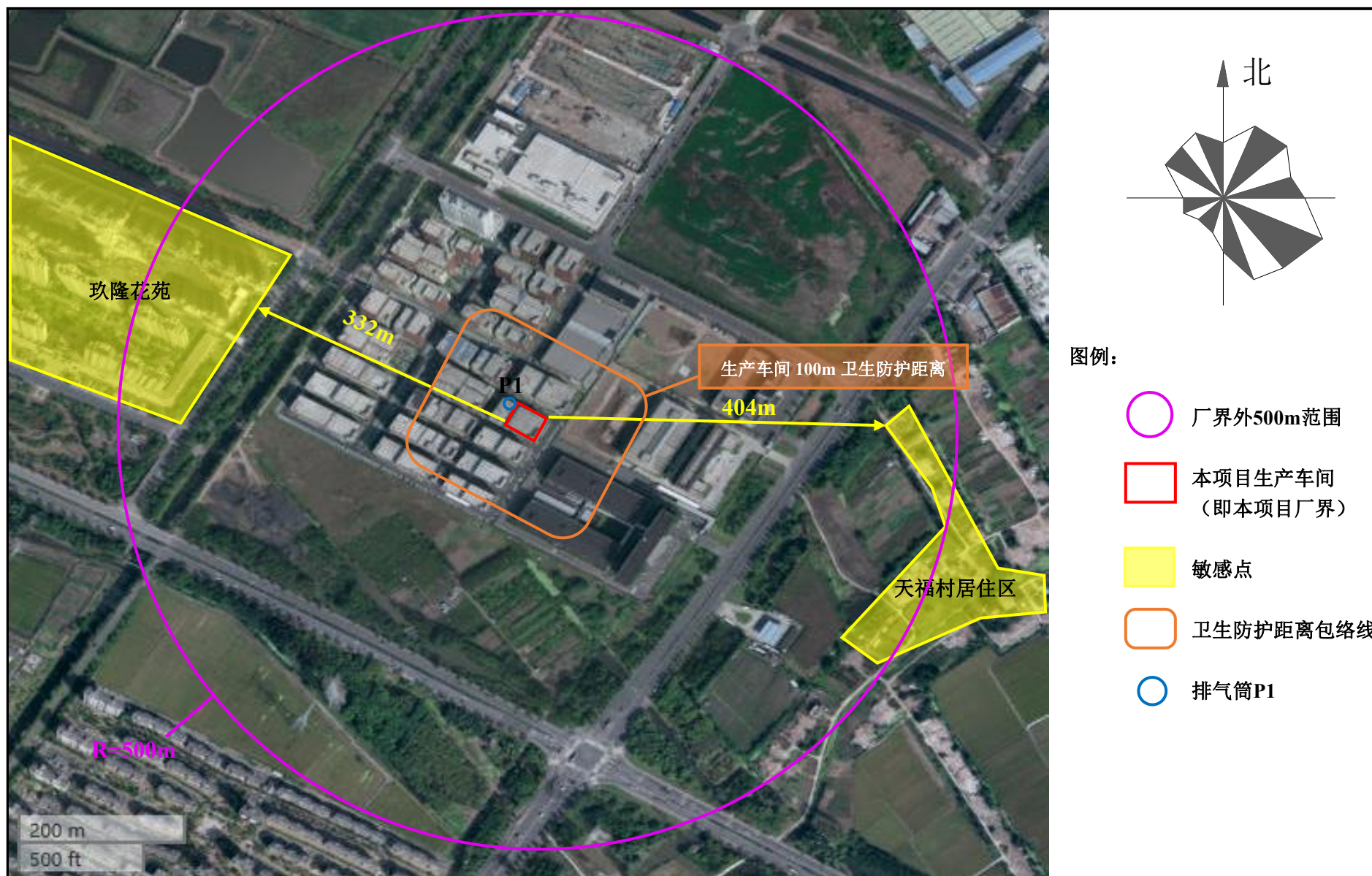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原有项目自查批复

附件四 清洗剂 MSDS 及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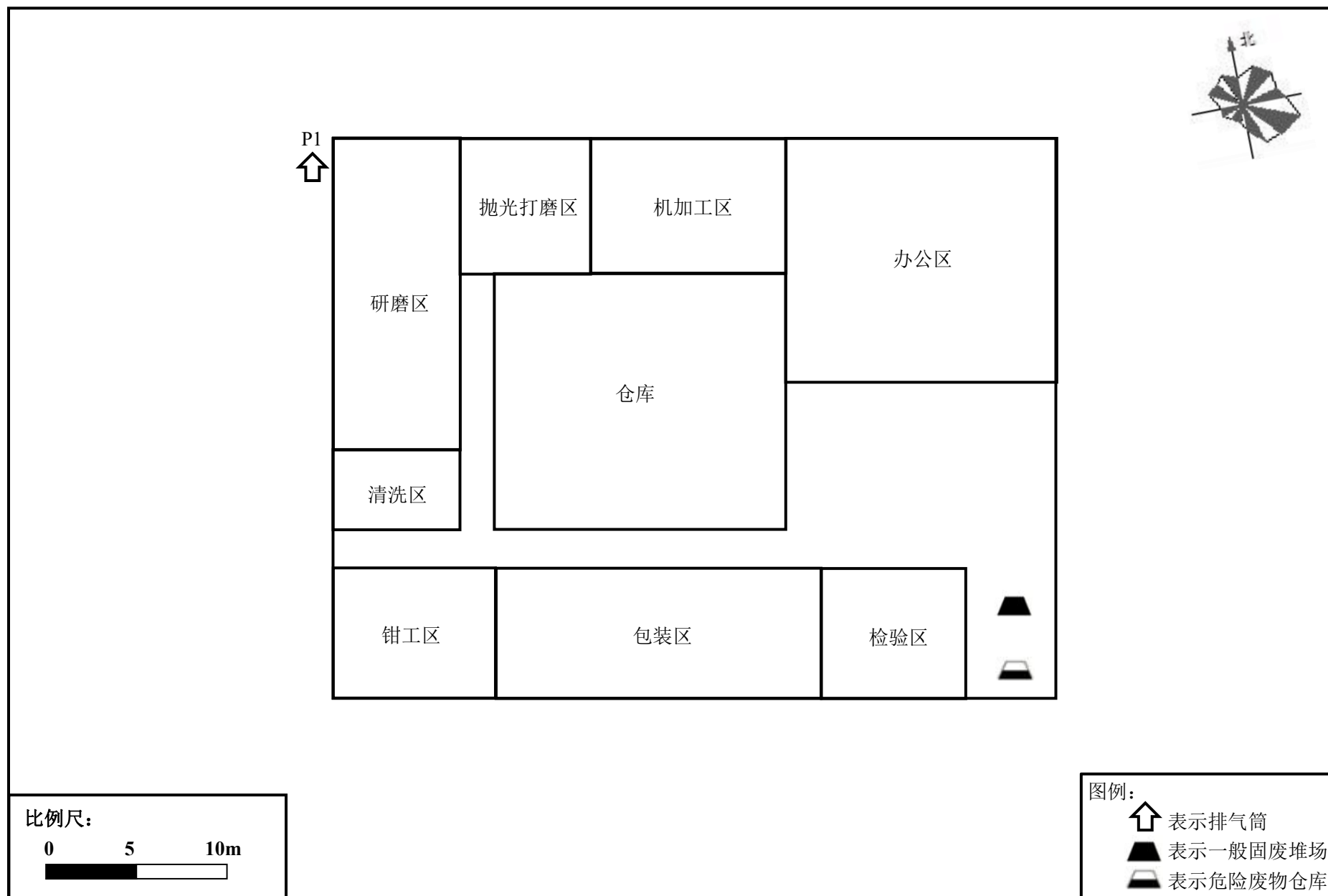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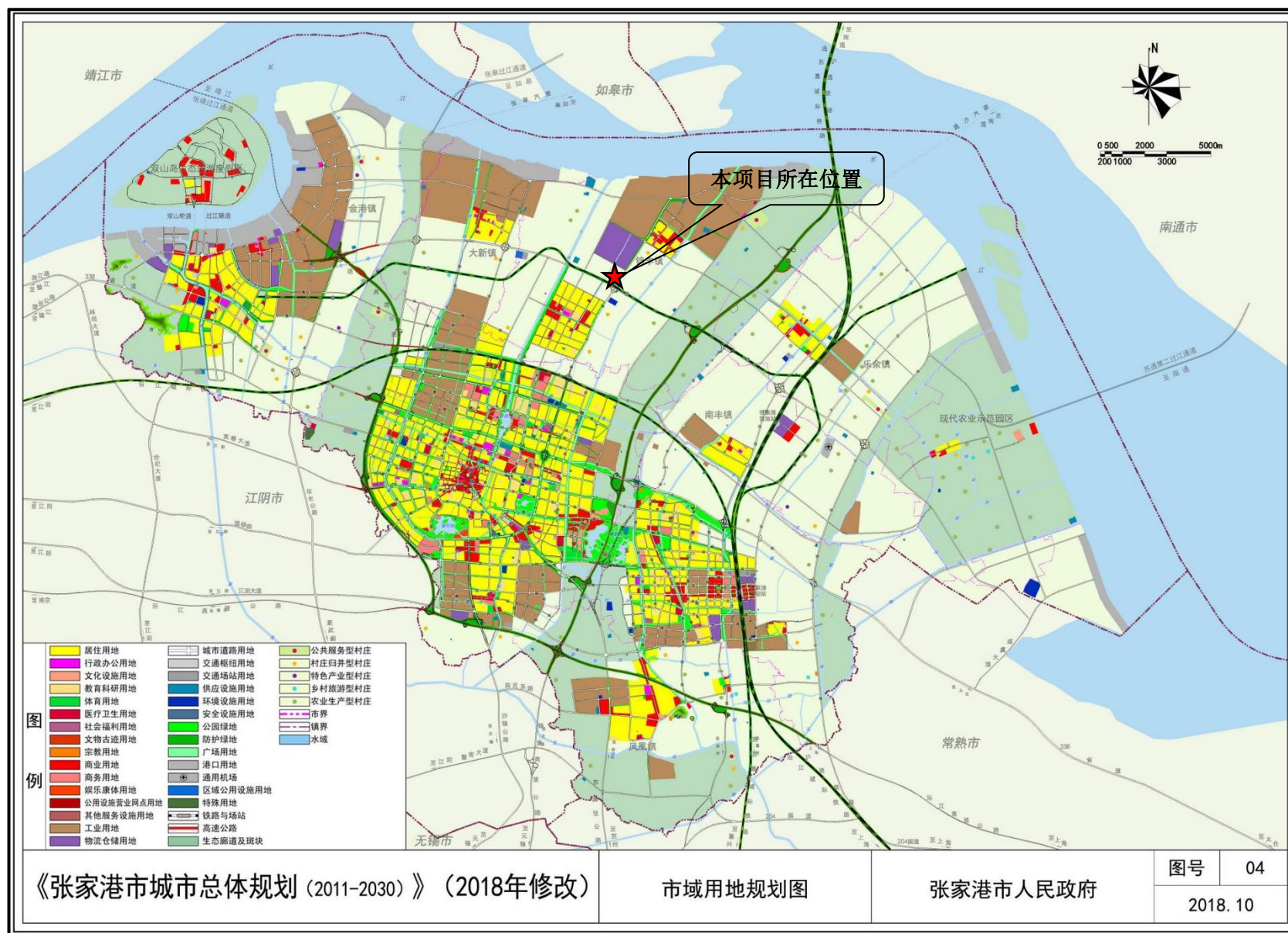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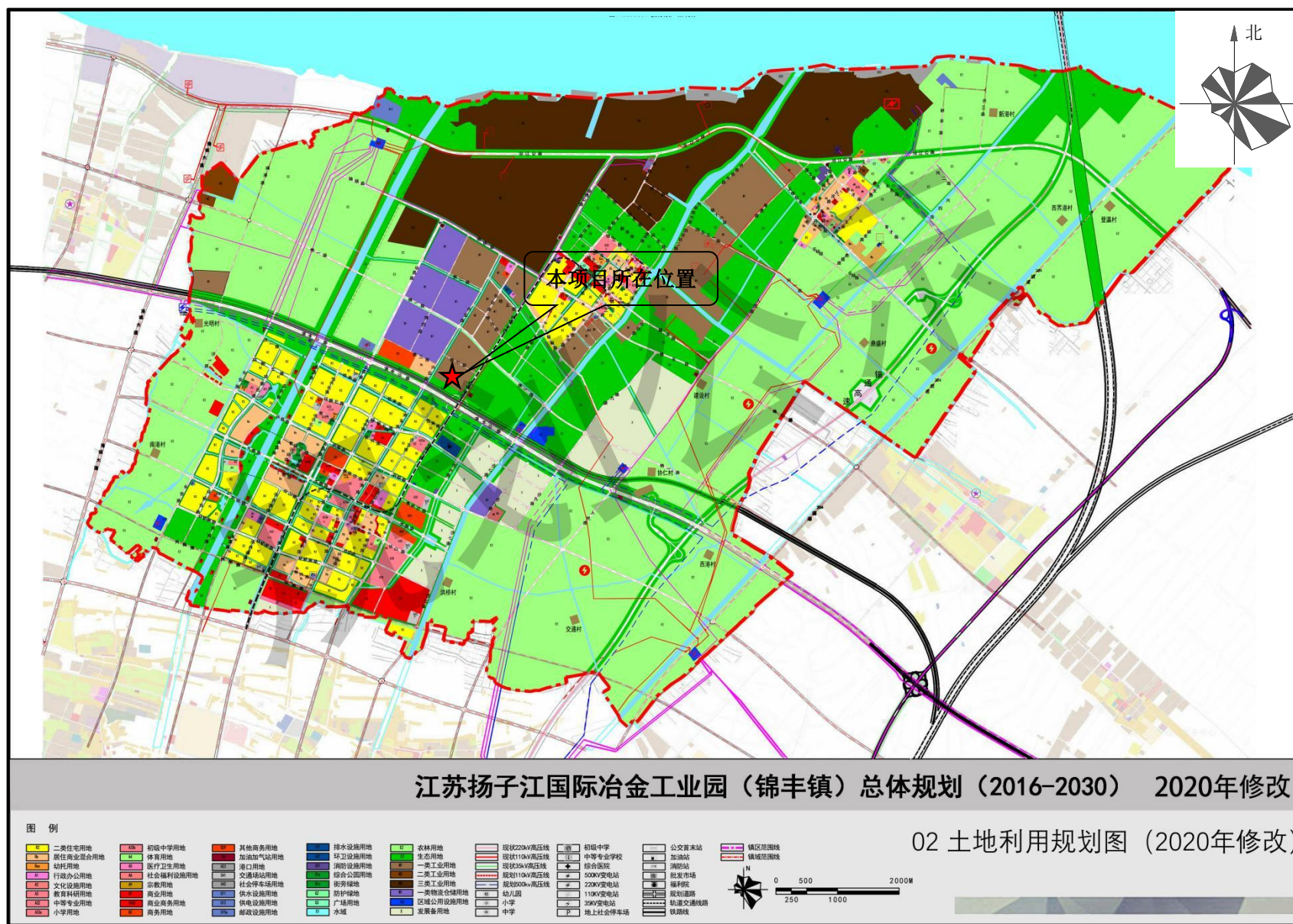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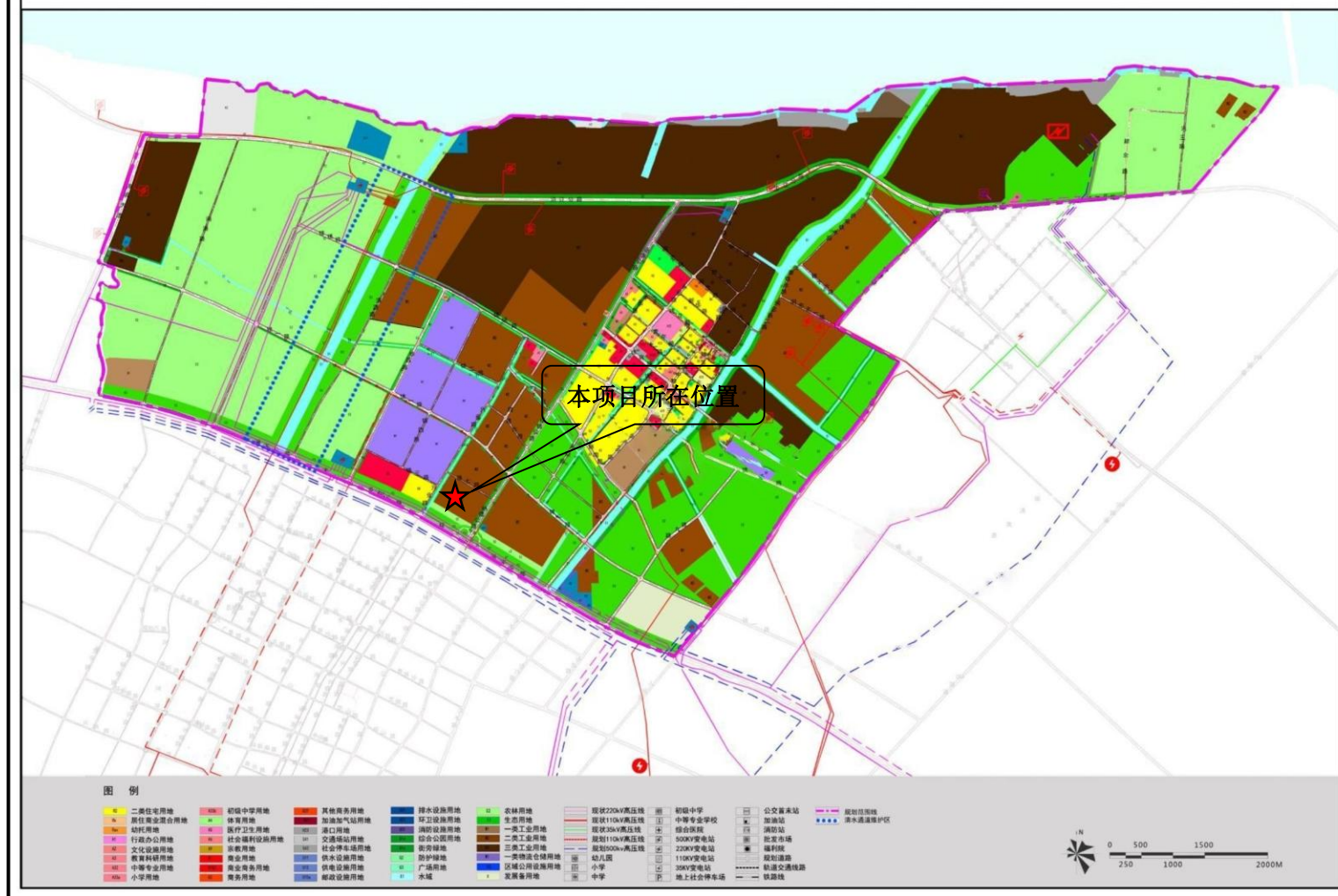
附图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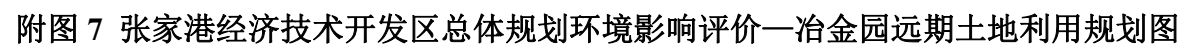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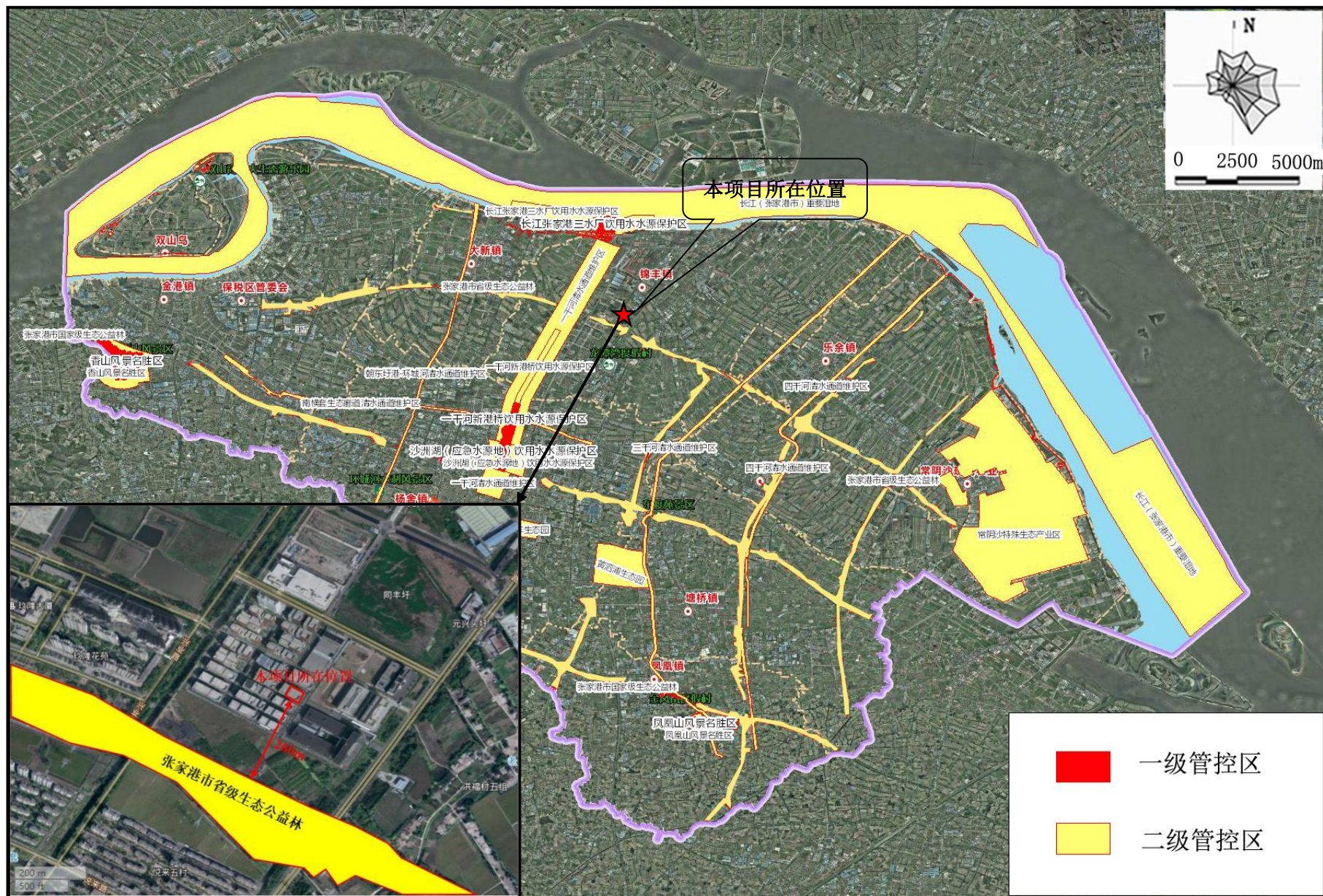
冶金园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冶金园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冶金园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9 大气监测点位图